

勞工、移民、培訓和技能發展廳 (Ministry of Labour, Immigration,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)

# 您享有的《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》 (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) 權利

**免責聲明：**本資源旨在幫助員工和雇主瞭解 2009 年《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》(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，簡稱 EPFNA) 及其條例規定的某些最低權利和義務。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，亦無意取代 EPFNA 或其條例，所有參考皆應引用該法之正式版本。雖然我們努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盡可能最新和準確，但偶爾亦會發生錯誤。EPFNA 僅提供最低標準。勞動合同、集體協定、習慣法或其他法律可能賦予某些員工更大權利。

2009 年《外國公民就業保護法》([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](#)) (EPFNA) 旨在為依據移民計畫或外國臨時雇工計畫 - 例如聯邦臨時外國雇工計畫 (Temporary Foreign Worker Program) 在安大略省工作或尋求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公民提供權利和保護。詳情請瀏覽 [Ontario.ca/EPFNA](#)。

本資料單概述您享有的 EPFNA 權利。如果您的母語不是英語，招聘者或雇主必須為您提供您的母語版本資料單 (如果勞工、移民、培訓和技能發展廳有該版本的話)。

作為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公民，您通常亦享有 2000 年《就業標準法》([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](#)) (ESA) 所規定的權利。ESA 為安大略省大多數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，例如最低工資和工作時間限制。因此，您的雇主亦須為您提供一份關於您享有的 ESA 權利的資料單。

## 招聘者不得向您收取任何費用

招聘者是指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或試圖找到工作的任何人。招聘者亦可向他人推薦您，或者幫助他人為您在安大略省找到工作。您的招聘者或與之合作的人不得因給您提供了任何服務、商品或福利 (例如勞工市場評估、入職培訓、簡歷撰寫服務、面試準備或急救培訓等) 而向您收取任何費用。

## 雇主不得追回因聘用您而支付的費用（有例外情況）

一般來說，您的雇主不得向您收取因聘用您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成本，例如勞工市場評估、入職培訓、其他培訓或付給招聘者的費用。雇主亦不得從您的工資中扣除這些費用。然而，如果您是依據聯邦政府的「季節性農業工人計畫」（**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**，簡稱 **SAWP**）而受聘，您的雇主可以扣除飛機票及獲得工作許可的費用，前提是您的 **SAWP** 勞動合同允許此類扣除。

雇主亦不能代表招聘者向外國公民追回招聘費或其他安置費用。

## 招聘者或雇主不得剝奪您的財產

招聘者、雇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剝奪或扣押您的財產。其中包括護照或工作許可等文件。

## 您不得同意放棄自己的權利

您不得同意或簽署協定放棄您的任何 **EPFNA** 權利。此類協議或契約無效。例如，倘若您簽署協定允許招聘者向您收取招聘費，此協定屬無效。

## 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權利而受到處罰

如果您詢問或行使您的 **EPFNA** 或 **ESA** 權利，招聘者或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脅、恐嚇或處罰您，包括終止聘用。

## 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申索

請瀏覽 [Ontario.ca/EPFNA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PFNA) 瞭解詳情。

如果您對 **EPFNA** 有疑問，可以致電就業標準資訊中心（**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**），電話（416）326-7160，免費電話 1-800-531-5551，TTY 1-866-567-8893。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。

倘若您認為自己未獲得應享之 **EPFNA** 權利，可以使用 [Ontario.ca/EPFNA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PFNA) 網站向勞工、移民、培訓和技能發展廳（**Ministry of Labour, Immigration,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**）提交申索。

您有三年半的時間可以提交 **EPFNA** 權利申索。